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MEILLEURE HEALTH INTERNATION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5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490,000港元減少17.4%。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44,0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80,000港元增加25.2%。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9,42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394,000港元增加0.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1,1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40,000港元增加5.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事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深圳市前海美瑞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深圳美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姜舒女士（「姜女士」）、李占槐先生（「李先生」）及深圳市茵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茵冠」）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深圳美瑞已有條件同意向姜女士及李先生收購深圳茵冠合共45%之股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095,000元，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55,278,000元；(ii)經參考深圳茵冠於收購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後釐定之代價約人民幣360,000元；及(iii)應收負代價約人民幣543,000元。

深圳茵冠是細胞領域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其業務涵蓋細胞產品之製備儲存、技術研發、臨床研究及轉化應用。董事相信，透過此收購事項，本公司將以精準醫療為手段，進一步鞏固其在健康管理服務領域之競爭狀況，並將透過進入細胞及基因治療市場而提供涉足新業務領域之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深圳美瑞持有深圳茵冠45%股權及成為深圳茵冠之單一最大股東，且佔有深圳茵冠董事會五個席位當中之多數席位。深圳茵冠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3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1港元。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5,70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0.905港元），款項擬用作投資工業大麻素萃取及應用業務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08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增加額外資金之良好機會，有助本公司把握工業用大麻應用日益廣泛之市場機會，及促進於全球工業用大麻市場建立其業務地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投資於雲南漢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南漢素」）後，工業用大麻業務已吸引眾多投資者目光，而工業用大麻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地區及海外合法化繼續加快落實。因此，董事會對工業用大麻及醫學治療用大麻之市場前景預期樂觀，而本公司有意增加其於工業用大麻業務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70,0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投資基金（可按月贖回）之權益（「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權就其投資額每年獲取6.0%目標回報。本公司動用資金投資工業大麻或用作般營運資金前，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未動用資金之回報盡量提高。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資金需求。如工業大麻業務有任何額外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工業大麻業務及收購合適的工業大麻業務），則本公司將贖回資金以迎合需求。約55,7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已存置於本集團銀行賬戶，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動用該配售籌得之資金的一部分用作進一步收購雲南漢素5.5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約16,5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計劃動用剩餘資金投資不少於1億港元成立工業大麻控股集團公司瑞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在該工業大麻控股集團內成立澳洲附屬公司，名為Australia Hemp Health Pty Ltd。另外，我們瑞士附屬公司Meilleure Hemp Health Europe SA及Green Gold Health SA正在成立當中。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與龍舞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龍舞實業」）成立合資企業，以開發日本及國際市場。本公司將擁有合資企業之51%股權。本公司於合資企業之估計投資將約為15,300,000港元。合資企業將是龍舞實業旗下唯一研發、生產、銷售大麻素及其他大麻提取物相關霧化產品的品牌、專利、相關技術的擁有方和運營方。與此同時，本公司亦已同意認購深圳龍舞科技創新有限公司（「深圳龍舞」）之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268,000元（相當於約9,191,000港元），並有權於簽訂認購6%股權之相關協議三個月後以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投資後估值再認購深圳龍舞不多於10%的股權。深圳龍舞為龍舞實業之關聯公司。本公司於深圳龍舞之投資將讓本公司參與中國霧化產品之銷售及推廣，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貿易業務所得收益為約52,9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564,000港元減少44.0%。本分部所得溢利為約5,6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39,000港元減少61.6%，主要由於客戶之鋼材需求減少所致。

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銷售代理服務所得收益為約18,20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86,000港元增加約1.6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所得溢利為約1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4,000港元增加約1.4倍，主要由於本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並無產生收益所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銷售代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所得收益約為9,7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286,000港元增加4.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分部所得溢利為約36,8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31,000港元增加58.7%。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及租賃業務之入住率增加所致。

健康醫療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健康醫療相關業務所得收益為約27,6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54,000港元增加33.5%。本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968,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86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命健康，致力於人類健康解決方案的產業化發展，通過集合頂尖人才、技術、服務、產品、管道及各項資源，不斷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健康服務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一間中國成立之公司深圳茵冠之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5,100,000元。由於本集團佔有深圳茵冠董事會五個席位當中之多數席位，故深圳茵冠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相信，透過此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現有健康管理服務領域之競爭狀況。此外，深圳茵冠有國際領先的細胞治療與基因編輯技術，包括牙髓、脂肪、外周血等在內十餘種幹細胞技術。深圳茵冠前期已經在CAR-T細胞治療白血病、惡性膠質瘤及晚期肝癌等臨床前研究蒐集大量數據。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推進團隊在CAR-T細胞治療藥品研發及成果轉化應用，完善符合藥品注冊的臨床前研究數據工作，推動開展適應症遴選、臨床研究預實驗等後續工作。

另一方面，近年隨著海外地區工業大麻合法化進程的不斷加速，以大麻二酚為代表的大麻素將在醫療和消費領域得到更廣闊的應用。為捕捉此大麻市場快速增長之機遇，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了雲南漢素的額外股權。本集團亦正在成立工業大麻控股集團，與龍舞實業成立合營公司，並認購深圳龍舞之若干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集團通過參與司法拍賣的形式自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進一步收購了雲南漢素的5.55%股權，收購對價為約人民幣14,600,000元。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雲南漢素的股權將從20%增加到25.55%。此外，本集團是雲南漢素的第二大股東並且在雲南漢素擁有一個董事席位，雲南漢素將繼續是本集團的一個聯營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雲南漢素擁有中國首個符合GMP(良好生產規範)標準的大麻加工許可證，也是中國最大的大麻二酚及其他大麻酚類物質萃取基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雲南漢素、雲南漢盟製藥有限公司(「漢盟」)之其他股東、一家基金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A股公司」)訂立股權買賣及增資協議。根據股權買賣及增資協議，雲南漢素同意向A股公司出售漢盟之37.1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億元。最終代價根據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後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的評估值協商確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協議已簽立，且資產評估報告已提交予相關機關以作備案。

為了加快推進大麻製藥和工業大麻產業的全球佈局，本公司擬投資不低於1億港元成立工業大麻控股集團公司 — 瑞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成立工業大麻控股集團內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 Australia Hemp Health Pty Ltd，而瑞士附屬公司 Meilleure Hemp Health Europe SA 及 Green Gold Health SA 也在成立的過程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龍舞實業訂立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雙方同意通過在香港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和市場推廣平台，並由合資公司在日本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日本附屬公司」）作為相關業務的運營實體。日本附屬公司將從事大麻二酚等大麻素霧化技術的研發和應用，推動霧化電子器械等有益健康相關產品在日本及國際市場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及龍舞實業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51%及49%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日本市場擁有巨大的潛力因為它是擁有世界上最為龐大的富裕老齡化群體的國家之一；同時，大麻二酚在當地可以用於化妝品、食品、膳食補充劑、保健品及寵物零食等。合資公司的設立將為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增加新產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及深圳龍舞連同深圳龍舞之四名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有權在兩輪融資中認購深圳龍舞合共不多於16%之股權，而於首輪融資中6%股權按代價人民幣8,268,000元（相等於約9,191,000港元）認購。深圳龍舞是一家旨在中國市場拓展霧化產品的創新性公司。董事認為中國霧化產品市場快速增長，市場規模非常大，本集團通過入股深圳龍舞以參與在中國銷售、推廣霧化產品，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元的業務。

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香港政局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導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就此背景，預期將出現更多機會以較低價格進行合併及收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資金，故我們有能力選擇及收購合適的策略性業務及資產。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140,2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1,142,000港元），當中約53.94%以人民幣列值、41.91%以港元列值、3.64%以澳元列值、0.38%以美元列值、0.09%以歐元列值、0.03%以日圓列值及0.01%以瑞士法郎列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999,1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06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0,8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665,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其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額計算。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及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債務淨額451,0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922,000港元)，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181,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3,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367,9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563,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約為626,9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144,000港元)之若干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Feng Hong Jiao (「Feng」)對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La Clinique De Paris (Hong Kong) Limited (「LCDPHK」)及另外兩名共同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聲稱彼遭受指稱是由LCDPHK及該等被告人醫療疏忽及／或違反合約及／或失實陳述造成個人傷害、損失及損害，而LCDPHK及該等被告人須就其員工、工作人員、代理及／或代表對Feng作出之治療及護理承擔替代責任(「訴訟」)。於訴訟中，Feng向LCDPHK及該等被告人申索未經算定損害賠償，金額約為2,316,666港元加將予評估之利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訴訟處於法庭訴訟之初步階段，原因為Feng及LCDPHK尚未提交任何證據。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故難以評估Feng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金額之可能性。此外，董事指出訴訟於收購La Clinique De Par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CDPI」)前發生，而有關申索損失將如股份購買協議所預定由LCDPI前股東承擔。經考慮上述狀況，董事認為毋須就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08,594	131,490
銷售成本		<u>(64,535)</u>	<u>(96,310)</u>
毛利		44,059	35,1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8,466	15,0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42	15,0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	(37)
行政開支		(19,853)	(18,33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542)	—
其他開支		(2,292)	—
融資成本		(6,468)	(3,28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3,476</u>	<u>5,802</u>
除稅前溢利	6	49,428	49,394
所得稅開支	7	<u>(10,216)</u>	<u>(10,343)</u>
期內溢利		<u>39,212</u>	<u>39,05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102	38,840
非控股權益		<u>(1,890)</u>	<u>211</u>
		<u>39,212</u>	<u>39,05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01 港仙</u>	<u>1.07 港仙</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39,212</u>	<u>39,05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493)</u>	<u>(17,27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2,493)</u>	<u>(17,2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719</u></u>	<u><u>21,774</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255	21,563
非控股權益	<u>(2,536)</u>	<u>211</u>
	<u><u>36,719</u></u>	<u><u>21,774</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133	2,767
投資物業	11	616,610	586,522
使用權資產		12,076	—
商譽	12	114,390	65,256
其他無形資產	13	5,238	63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127	82,68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1,955	11,960
遞延稅項資產		3,147	703
其他應收款項		61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858,294</u>	<u>750,5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749	12,222
貿易應收款項	14	80,259	113,7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2,199	23,1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39	—
持作發展土地		—	208,874
發展中物業		211,516	—
可收回稅項		2,167	2,5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2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3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9,654	6,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38	161,142
持作銷售投資物業		991,673	528,480
		<u>7,521</u>	<u>17,583</u>
流動資產總值		<u>999,194</u>	<u>546,0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1,548	3,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989	36,8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10	830
租賃負債		4,716	—
銀行貸款		236,081	219,563
應付稅項		228	6,929
流動負債總額		<u>300,872</u>	<u>267,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698,322</u>	<u>278,3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56,616</u>	<u>1,028,92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150,328	150,328
租賃負債		8,510	—
銀行貸款		131,832	—
遞延稅項負債		59,029	51,2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90	5,692
		<u>355,389</u>	<u>207,28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5,389</u>	<u>207,289</u>
資產淨值		<u>1,201,227</u>	<u>821,632</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2,718	39,118
儲備		1,139,060	777,885
		<u>1,181,778</u>	<u>817,003</u>
非控股權益		19,449	4,629
		<u>1,201,227</u>	<u>821,632</u>
權益總額		<u>1,201,227</u>	<u>821,632</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4,525	(60,65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68,004)	49,46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402,639</u>	<u>39,7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40)	28,51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42	50,85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64)</u>	<u>(17,27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238</u>	<u>62,088</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健康醫療產品及建築材料貿易；
- 銷售代理服務 — 房地產及建築材料銷售代理服務；
- 物業發展 — 住宅物業發展；
- 物業投資及租賃；及
- 健康醫療相關業務 — 健康管理服務及銷售藥物。

董事認為其直屬股東為U-Hom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最終母公司為Shunda Investment Limited，兩者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所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根據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方法，准許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時，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作出。本集團已採用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及其他設備項目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之兩項可選擇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本集團於該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

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的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遞增貸款利率則除外。所有該等資產於當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使用權資產。

就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計為投資物業。其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有關租賃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對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賃期為十二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先前呈列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經審核)	703	—	—	153,218	4,62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	<u>130</u>	<u>3,497</u>	<u>4,016</u>	<u>(187)</u>	<u>(20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賬面值 (未經審核)	<u><u>833</u></u>	<u><u>3,497</u></u>	<u><u>4,016</u></u>	<u><u>153,031</u></u>	<u><u>4,427</u></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經審核)	8,927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 前終止之該等租賃相關之承擔	<u>(4,49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之 未貼現租賃負債總額	4,4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加權平均遞增貸款利率	<u>6%</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未經審核)	<u><u>4,016</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被以下新會計政策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終止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貸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其減少則為租賃付款所致。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實質定額租賃款項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被認為低價值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釐定具續租選擇權的合約中的租賃期作出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期內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97	4,016
添置	4,598	4,5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5,411	5,980
折舊開支	(1,271)	—
利息開支	—	259
付款	—	(1,452)
匯兌調整	(159)	(17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076</u>	<u>13,22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為2,852,000港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需要，本集團按照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貿易業務 — 健康醫療產品及建築材料貿易；
- (b) 銷售代理服務 — 房地產及建築材料銷售代理服務；
- (c) 物業發展 — 住宅物業發展；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及
- (e) 健康醫療相關業務 — 健康管理服務及銷售藥物。

為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衡量標準)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出售持作銷售投資物業之虧損、議價購買收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權所產生之責任、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銷售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健康醫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來客戶銷售	52,949	18,204	—	9,744	27,697	108,594
分部業績	5,660	15,400	148	36,877	(860)	57,22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677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物業之 虧損						(1,226)
未分配開支						(4,2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476
融資成本						(6,468)
除稅前溢利						<u>49,42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銷售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健康醫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5)						
向外來客戶銷售	94,564	6,886	—	9,286	20,754	131,490
分部業績	14,739	6,504	(911)	23,231	1,968	45,53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54
議價購買收益						6,774
未分配開支						(5,4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802
融資成本						(3,289)
除稅前溢利						<u>49,394</u>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銷售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健康醫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92,175	5,048	216,565	634,722	280,716	1,529,226
對賬：						
可收回稅項						2,167
遞延稅項資產						3,1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322,948
資產總額						<u>1,857,488</u>
負債						
分部負債	89,776	8	—	164,250	40,823	294,857
對賬：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 期權所產生之責任						150,328
遞延稅項負債						59,0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2,047
負債總額						<u>656,2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銷售代理 服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租賃 千港元	健康醫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0,768	2,043	216,100	610,846	106,390	1,206,147
對賬：						
可收回稅項						2,546
遞延稅項資產						7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7,190
資產總額						<u>1,296,586</u>
負債						
分部負債	87,242	250	71,138	12,058	21,446	192,134
對賬：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認沽期 權所產生之責任						150,328
遞延稅項負債						51,2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81,223
負債總額						<u>474,954</u>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健康管理服務	26,778	19,862
銷售代理服務	18,204	6,886
銷售貨品	53,868	95,456
	<u>98,850</u>	<u>122,204</u>
由其他來源產生之收益		
租金收入	9,744	9,286
	<u>9,744</u>	<u>9,286</u>
	<u>108,594</u>	<u>131,490</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銷售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健康醫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52,949	—	919	53,868
健康管理服務	—	—	26,778	26,778
銷售代理服務	—	18,204	—	18,204
	<u>52,949</u>	<u>18,204</u>	<u>27,697</u>	<u>98,850</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總額	<u>52,949</u>	<u>18,204</u>	<u>27,697</u>	<u>98,850</u>
客戶之所在地				
香港	473	—	10,092	10,565
中國大陸	52,476	18,204	17,605	88,285
	<u>52,949</u>	<u>18,204</u>	<u>27,697</u>	<u>98,850</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總額	<u>52,949</u>	<u>18,204</u>	<u>27,697</u>	<u>98,850</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轉移之時間點	52,949	—	919	53,868
服務轉移之時間點	—	18,204	—	18,204
服務轉移之一段時間內	—	—	26,778	26,778
	<u>52,949</u>	<u>18,204</u>	<u>27,697</u>	<u>98,850</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總額	<u>52,949</u>	<u>18,204</u>	<u>27,697</u>	<u>98,85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未經審核)

分部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銷售代理 服務 千港元	健康醫療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貨品	94,564	—	892	95,456
健康管理服務	—	—	19,862	19,862
銷售代理服務	—	6,886	—	6,88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總額	<u>94,564</u>	<u>6,886</u>	<u>20,754</u>	<u>122,204</u>
客戶之所在地				
香港	435	—	7,533	7,968
中國大陸	94,129	6,886	13,221	114,236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總額	<u>94,564</u>	<u>6,886</u>	<u>20,754</u>	<u>122,204</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轉移之時間點	94,564	—	892	95,456
服務轉移之時間點	—	6,886	—	6,886
服務轉移之一段時間內	—	—	19,862	19,862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總額	<u>94,564</u>	<u>6,886</u>	<u>20,754</u>	<u>122,20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議價購買收益	—	(6,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7	4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71	—
無形資產攤銷	297	111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26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42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款項	—	2,193
匯兌虧損淨額	<u>1,895</u>	<u>923</u>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香港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之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享有稅務優惠及按優惠稅率繳納稅項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其須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期內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136	6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45	7,657
遞延所得稅開支	<u>5,935</u>	<u>2,069</u>
	<u>10,216</u>	<u>10,343</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1,1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72,857,608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45,614,9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乃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67	3,761
添置	4,298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1,923	—
於期／年內已計提撥備之折舊	(797)	(907)
匯兌調整	(58)	(163)
	<u>8,133</u>	<u>2,7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33</u>	<u>2,767</u>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6,522	583,200
出售	—	(6,658)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28,466	56,227
分類為持作銷售	—	(17,583)
轉撥自持作銷售	1,867	—
匯兌調整	(245)	(28,664)
	<u>616,610</u>	<u>586,52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16,610</u>	<u>586,522</u>

12.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256	82,7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50,602	—
期／年內減值	—	(17,534)
匯兌調整	(1,468)	—
	<u>114,390</u>	<u>65,2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390</u>	<u>65,256</u>

13.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32	857
添置	—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5,049	—
於期／年內已計提撥備之攤銷	(297)	(256)
匯兌調整	(146)	(4)
	<u>5,238</u>	<u>63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38</u>	<u>632</u>

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5,046	67,315
三至六個月	22,678	44,134
超過六個月	12,535	2,263
	<u>80,259</u>	<u>113,712</u>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108	3,342
三至六個月	361	175
超過六個月	79	4
	<u>11,548</u>	<u>3,521</u>

16. 股本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3,911,752,636</u>	<u>39,118</u>	<u>3,599,752,636</u>	<u>35,998</u>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a))	—	—	312,000,000	3,120
配售股份(附註(b))	<u>360,000,000</u>	<u>3,600</u>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71,752,636</u>	<u>42,718</u>	<u>3,911,752,636</u>	<u>39,11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月及九月，本公司完成新股份配發，根據認購事項當中312,000,000股認購股份按每股0.01港元面值發行。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120,000港元及106,08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91港元之配售價完成配售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因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3,600,000港元及322,1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三日，深圳美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李占槐先生及姜舒女士(「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深圳美瑞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深圳茵冠之45%股權。收購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095,000元(相等於約64,566,000港元)，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55,278,000元(相等於約64,781,000港元)；(ii)經參考深圳茵冠於收購日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後釐定之代價約人民幣360,000元(相等於約422,000港元)；及(iii)應收負代價約人民幣543,000元(相等於約637,000港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本集團認為，即使其擁有少於50%投票權，其亦控制深圳茵冠。此乃由於本集團為深圳茵冠之單一最大股東，且佔有深圳茵冠董事會五個席位當中之多數席位。此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深圳茵冠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茵冠集團」)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領域方面新產品、新技術及技巧之研發及商業化，以及提供健康管理諮詢及醫療服務。本集團為了以精準醫療為手段，以更全面產品組合及更精簡業務架構進一步鞏固其在健康管理服務領域之競爭狀況及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並透過進入細胞及基因治療市場而提供涉足新業務領域之機遇，而收購深圳茵冠。

本集團已選擇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的深圳茵冠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深圳茵冠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已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	64,781
其他應付款項	422
應收負代價	(637)
	<hr/>
	64,566
	<hr/> <hr/>

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於收購日期深圳茵冠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暫定基準釐定)：

	收購對象 於收購事項 已確認的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3
使用權資產	5,411
無形資產	5,0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遞延稅項資產	1,8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6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5,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72)
租賃負債	(1,8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38)
遞延稅項負債	(1,32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1,522
非控股權益	(17,558)
收購事項之商譽	50,602
代價總額	<u>64,566</u>

於收購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零及31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之該等所得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總金額分別為1,415,000港元及4,42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最佳估計預期未能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分別為1,415,000港元及4,102,000港元。

上述收購事項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會計處理已經暫時確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待有關交易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額之獨立估值的最終結果。估值並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完成。因此，上文所列可識別資產淨額、商譽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或會於往後作出修訂。

收購深圳茵冠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已轉讓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深圳茵冠集團之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全體勞工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作扣稅用途。

有關收購深圳茵冠集團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深圳茵冠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64,78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639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64,142)</u>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中期期間溢利包括深圳茵冠集團所產生之本中期期間虧損3,587,000港元。本中期期間收益包括深圳茵冠集團所產生之1,031,000港元。

倘收購深圳茵冠集團於本中期期初開始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金額將為108,611,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溢利金額將為31,69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必要顯示倘於本中期期初已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倘於本中期期初收購深圳茵冠集團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及攤銷。

18.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及披露。

其他資料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0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工資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illeu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員工之卓越貢獻、股東之信任及商業伙伴之支持致以衷心之謝意。

承董事會命
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周文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旭洲先生、曾文濤博士及周文川女士，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冠江先生、周志偉教授及吳鵬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